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3、投资品种：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 4、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5、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6、关联关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选择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自有资金的使用，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核查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军峰

\_\_\_\_\_  
吴 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